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公告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 (iii) 最新消息

全年業績摘要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295,754,000港元，綜合溢利淨額約30,621,000港元。

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約114,9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提供最新消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已交還執行搜查令期間所檢取之所有文件或記錄，及本公司已接獲廉政公署口頭確認相關調查經已完成，本公司毋須再協助進行調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95,754	1,235,797
銷售成本		<u>(1,086,142)</u>	<u>(1,060,379)</u>
毛利		209,612	175,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05	4,9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045)	(92,3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u>(75,040)</u>	<u>(77,287)</u>
經營溢利		35,132	10,74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432	(1,205)
財務收入	4	5,797	2,997
財務費用	4	<u>(1,471)</u>	<u>(2,5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2,890	10,026
所得稅支出	6	<u>(8,133)</u>	<u>(7,75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34,757</u>	<u>2,273</u>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4,136)</u>	<u>(273,603)</u>
年內溢利／(虧損)		<u>30,621</u>	<u>(271,33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 年內溢利／(虧損)(港仙)		<u>1.60</u>	<u>(14.25)</u>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u>1.81</u>	<u>0.12</u>
攤薄			
— 年內溢利／(虧損)(港仙)		<u>1.32</u>	<u>(14.25)</u>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u>1.51</u>	<u>0.1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0,621</u>	<u>(271,33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1,745)</u>	<u>(8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淨額	<u>(1,745)</u>	<u>(8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876</u>	<u>(272,181)</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5	6,828
無形資產	10	373,692	373,692
持至到期投資	11	—	32,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5,752	41,438
		<u>459,829</u>	<u>454,199</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11	46,419	40,1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44	—
存貨		4,405	5,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1,821	202,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991	592,646
		<u>770,880</u>	<u>839,995</u>
資產總值		<u>1,230,709</u>	<u>1,294,19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19,150	19,150
儲備	16	824,058	795,182
權益總額		<u>843,208</u>	<u>814,332</u>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3	59,454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3	241	3,67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2,498	376,321
所得稅負債		11,866	34,719
		<u>364,059</u>	<u>414,71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3	—	58,155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94
已收按金		22,509	5,9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	539
		<u>23,442</u>	<u>65,149</u>
負債總額		<u>387,501</u>	<u>479,8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30,709</u>	<u>1,294,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821</u>	<u>425,2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6,650</u>	<u>879,4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040,195	1,056,34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271,330)	(271,330)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851)	(85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851)	(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2,181)	(272,181)
發行股份(附註15)	3,000	27,168	30,1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795,182	814,3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0,621	30,621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745)	(1,7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745)	(1,7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876	28,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50	824,058	843,208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公告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之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收入

收入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類別收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貨品	1,265,364	1,222,15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21,361	11,326
融資租賃收入	9,029	2,315
	<u>1,295,754</u>	<u>1,235,797</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以及融資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融資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286,725</u>	<u>9,029</u>	<u>1,295,754</u>
分類業績	<u>62,492</u>	<u>1,294</u>	<u>63,786</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3,432
財務收入			5,797
財務費用			(1,4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8,6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90
所得稅支出			<u>(8,1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4,757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4,136)</u>
			<u>30,621</u>
資本開支	1,075	4,786	5,8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2,385</u>
			<u>8,246</u>
折舊	1,624	775	2,3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879</u>
			<u>3,27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407)</u>	<u>—</u>	<u>(4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1,233,482</u>	<u>2,315</u>	<u>1,235,797</u>
分類業績	<u>40,237</u>	<u>(2,330)</u>	37,90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1,205)
財務收入			2,997
財務費用			(2,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7,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26
所得稅支出			<u>(7,75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2,273</u>
資本開支	4,435	741	5,1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53</u>
			<u>5,229</u>
折舊	2,788	14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658</u>
			<u>3,46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u>1,848</u>
			<u>1,84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802</u>	<u>—</u>	<u>802</u>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509,911	250,526	760,437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44
持至到期投資			46,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991
企業及其他			5,618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計			1,230,709
			<hr/> <hr/>
負債			
分類負債	237,525	76,783	314,308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所得稅負債			11,86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9,454
企業及其他			1,138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總計			387,501
			<hr/> <hr/>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 業務(於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516,108	81,185	25,941	623,234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72,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646
企業及其他				5,971
				<u>1,294,1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計				<u>1,294,194</u>
負債				
分類負債	367,291	11,934	1,646	380,871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所得稅負債				34,71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3,67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8,155
企業及其他				1,950
				<u>479,8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總計				<u>479,86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及融資租賃分類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281,658	1,221,524
亞洲 — 其他	14,096	14,273
	<u>1,295,754</u>	<u>1,235,797</u>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25,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155,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58	1,513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	234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金額之利息	—	484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3,021	766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1,018	—
	<u>5,797</u>	<u>2,997</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2	83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	1,299	1,274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	397
	<u>1,471</u>	<u>2,510</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077,481	1,047,095
其他成本	8,661	13,284
	<u>1,086,142</u>	<u>1,060,379</u>
外匯收益淨額	(3,319)	(1,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8	4,348
僱傭成本	90,662	86,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07	(802)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611	7,243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22	422
遞延稅項	—	88
	<u>8,133</u>	<u>7,753</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並轉讓本公司的一項貸款予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梁嘉輝先生，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為 1 港元。Dragon 集團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出售 Dragon 集團乃因管理層擬精簡其業務及着重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與融資租賃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 Dragon 集團後，Dragon 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
應付所得稅	(18,676)

(1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年內 Dragon 集團 (截至出售日期) 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50	8,130
銷售成本	(207)	(1,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5,113
財務收入	—	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67)	(39,475)
商譽減值	—	(243,593)
除稅前虧損	(4,289)	(271,653)
所得稅支出	—	(1,950)
除稅後虧損	(4,289)	(273,603)
出售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	—
年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136)</u>	<u>(273,603)</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1)</u>	<u>(14.37)</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港元)	<u>(4,136,000)</u>	<u>(273,603,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4,997,244</u>	<u>1,903,521,834</u>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30,621,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虧損 271,330,000 港元) 除以年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14,997,244 股 (二零一六年：1,903,521,834 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後計算。假設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減稅項影響 (如有)。

由於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34,757	(4,136)	30,6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千港元)	1,299	—	1,29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3,432)	—	(3,432)
	<u>32,624</u>	<u>(4,136)</u>	<u>28,488</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4,997,244	1,914,997,244	1,914,997,244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4,997,244</u>	<u>2,154,997,244</u>	<u>2,154,997,244</u>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2,273</u>	<u>(273,603)</u>	<u>(271,3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903,521,834</u>	<u>1,903,521,834</u>	<u>1,903,521,834</u>

9. 股息

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合共約114,9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採礦諮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243,593
	373,692	617,28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諮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243,593)
	373,692	373,692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預期盈利能力釐定，其可由來自現有項目之持續收入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入之採礦諮詢業務產生。本集團已緊密監察自收購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來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且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有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對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擴分部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加上波動增加，致使就本集團之採礦諮詢業務預期，就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預算而言，在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承諾及重大資本投資意願的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收回款項及為現有項目及完成新合約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除市況轉差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所宣佈，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陳先生」)突然辭任。於陳先生離職後不久，Dragon集團若干其他高層人員亦相繼辭任。由於圍繞Dragon集團發生之此等事件，本集團已檢討採礦諮詢服務業務表現及營運，並重新評估Dragon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按獨立顧問所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主要為商譽)，因此，減值虧損合共約243,59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諮詢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會採用按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8.4%，永久增長率為零。所用之增長率不會超過採礦諮詢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除上述商譽減值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11.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	46,419	72,343
減：流動部分	<u>(46,419)</u>	<u>(40,102)</u>
	<u>—</u>	<u>32,241</u>

持至到期投資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2厘至7.0厘(二零一六年：0.3厘至7.0厘)，而此等投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1,124	148,56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9,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121,124</u>	<u>129,372</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75,617	71,032
減：非流動部分*	<u>(72,657)</u>	<u>(38,545)</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流動部份(附註(b))	<u>102,960</u>	<u>32,487</u>
預付款項	12,374	5,0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18	4,770
租賃資產 [#]	14,921	7,021
其他應收款項	49,019	27,0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0,832</u>	<u>43,125</u>
減：非流動部分*	<u>(3,095)</u>	<u>(2,89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流動部份	<u>77,737</u>	<u>40,2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部分	<u><u>301,821</u></u>	<u><u>202,091</u></u>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部分	<u><u>75,752</u></u>	<u><u>41,438</u></u>

[#] 租賃資產指本集團已向賣方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付款而其中有關機器及設備租賃合同的相關條款尚未生效。本集團將租賃資產之該等已支付金額記入其流動資產，乃由於有關資產已獲指定租賃予客戶。當租賃合同租期開始，本集團隨即不再確認該租賃資產項下之金額，並相應確認租賃合同項下之租賃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09,700	109,725
91日至180日	9,126	9,527
181日至270日	1,252	10,063
271日至365日	—	6
超過365日	1,046	51
	<u>121,124</u>	<u>129,372</u>

(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投資	188,570	76,907
減：未賺取之融資租賃收入	<u>(12,953)</u>	<u>(5,875)</u>
應收最低租金之現值	175,617	71,032
減：累計減值撥備	<u>—</u>	<u>—</u>
	175,617	71,032
減：流動部分	<u>(102,960)</u>	<u>(32,487)</u>
非流動部分	<u>72,657</u>	<u>38,545</u>

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到期情況劃分，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總投資及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現值分析如下：

	總金額		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045	36,424	102,960	32,48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2,015	32,691	69,227	31,005
兩年後	<u>3,510</u>	<u>7,792</u>	<u>3,430</u>	<u>7,540</u>
	<u>188,570</u>	<u>76,907</u>	<u>175,617</u>	<u>71,032</u>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u>59,454</u>	<u>58,155</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u>241</u>	<u>3,67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總值為272,453,000港元，包括140,000,000港元現金、6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Million Land Limited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分款項。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會即時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就會計而言分為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881	2,468	59,34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附註4)	1,274	—	1,27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虧損	—	1,205	1,205
	<u>58,155</u>	<u>3,673</u>	<u>61,82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155	3,673	61,82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附註4)	1,299	—	1,29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	(3,432)	(3,432)
	<u>59,454</u>	<u>241</u>	<u>59,6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454</u>	<u>241</u>	<u>59,695</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194	291,023
經營費用之應計開支	53,810	57,132
預收款項	38,388	11,402
已收按金	6,616	1,853
其他應付款項	35,490	14,911
	<u>292,498</u>	<u>376,32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45,468	175,608
91日至180日	7,216	7,521
181日至270日	1,486	2,316
271日至365日	1,272	104,224
超過365日	2,752	1,354
	<u>158,194</u>	<u>291,023</u>

15.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14,997	16,150	—	—	16,150
發行股份(附註)	<u>300,000</u>	<u>3,000</u>	—	—	<u>3,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4,997</u>	<u>19,150</u>	—	—	<u>19,15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陸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配售股份已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00港元及27,168,000港元。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309	1,071,190	1,099	(89,403)	1,040,195
年內虧損	—	—	—	(271,330)	(271,33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851)	—	(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1)	(271,330)	(272,181)
發行股份(附註15)	27,168	—	—	—	27,1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477	1,071,190	248	(360,733)	795,182
年內溢利	—	—	—	30,621	30,621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1,745)	—	(1,7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45)	30,621	28,8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477	1,071,190	(1,497)	(330,112)	824,058

主席報告書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採礦諮詢業務簡化業務，並專注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我們亦更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提升本集團財務報告效率、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於本年度，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盈利能力有大幅改善。融資租賃分部主要為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選擇。該分部於設立貸款組合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此舉可提升本集團現金回報率。

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約30,600,000港元，收入約1,296,000,000港元，而去年為綜合虧損淨額約271,300,000港元，收入約1,236,000,000港元(經重列)。

與去年主要由於採礦諮詢業務單次商譽減值約243,600,000港元而產生虧損之狀況恰好相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轉虧為盈，此乃由於穩健地控制營運成本及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顯著增長與終止經營產生虧損之採礦諮詢業務收雙管齊下之效而達致。

分部摘要

i)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此分部取得純利約54,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1.2%，而收入約為1,286,70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4.3%。

二零一六年呈現若干利好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採購經理指數(「PMI」)上升至50以上，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升勢仍然持續。與二零一五年相比，進口中國之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約5%。SMT機器需求增加主要由智能手機製造商、網絡及通訊製造商、汽車電子及穿戴裝置等所帶動。為了進一步鞏固美亞科技(定義見下文)於移動裝置市場及互聯網相關產品類別(俗稱為物聯網，「物聯網」)之地位，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直與主要業務夥伴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一家高度精密兼具領先先進科技之SMT機器製造商)及其他眾多行業領先周邊設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緊密夥伴合作關係，以抓緊中國根據「中國製造2025」所訂目標推行智能製造轉型而產生之機遇。於本年度，美亞科技成為富士新錫漿印刷機於中國之唯一分銷商。

ii) 融資租賃分部

於本年度，融資租賃分部持續增長令人滿意，並錄得收入9,000,000港元，較去年2,300,000港元增加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本金總額由去年之71,300,000港元增加146.3%至175,600,000港元。

展望

我們預期來年環球經濟將逐步增長。虛擬現實(「VR」)及擴增實境(「AR」)日益普及為我們之業務帶來新機遇。憑藉提供更佳服務及提升市場推廣計劃，我們致力維持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行業中市場龍頭地位。融資租賃業務將達致高增長，並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多個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旨在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我們相信長遠投資策略、制定經營目標、提升員工士氣，以及與業務夥伴分享成果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元素。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業務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僱員於本年度之信任及支持，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對本公司之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295,754,000港元，較去年1,235,797,000港元(經重列)輕微增加4.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收入按年分別增加約4.3%及290%。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採礦諮詢分部，其於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綜合純利約30,621,000港元，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約271,330,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分部商譽減值約243,593,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支出約177,085,000港元，較去年約169,624,000港元(經重列)輕微增加4.4%。經營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費用隨着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

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1.60港仙，而本集團去年受商譽減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所影響，故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14.25港仙。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款項。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5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本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286,725,000港元，較去年約1,233,482,000港元增加約4.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省級項目之生產活動及投資增長所致，例如接獲來自政府資助計劃(於貴陽、南昌、遵義等地)有關製造手機之數個新訂單。於本年度，此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錄得約1,191,616,000港元，較去年約1,127,548,000港元增加5.7%，乃由非手機製造分部(即LED產品)、汽車電子及消費產品市場之新訂單所帶動。此外，此分部自其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錄得88.6%之增幅，自去年約11,3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21,361,000港元。然而，由於缺乏來自主要客戶之重複訂單，軟件銷售自去年之約21,053,000港元減少24.3%至本年度之約15,935,000港元，零部件銷售亦自去年之約73,555,000港元減少21.4%至本年度之約57,813,000港元。

儘管全球主要客戶之投資放緩及手機製造投資平淡，隨着移動裝置市場分部以及其他快速增長之市場(如汽車電子、LED照明及顯示及智能消費產品)之優質客戶持續增加，本集團仍能維持強勁收入。本地智能手機製造商(如華為、Oppo等)成功從業界龍頭如Apple及三星(Samsung)贏得市場份額亦對我們之業務有利，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會擴充其產能。

儘管市場挑戰增加，美亞科技之管理層已採取不同措施維持經營成本效益並已達致預期盈利能力。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純利約54,398,000港元，較去年之純利約31,766,000港元增加71.2%。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此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有關購買電腦數控(「CNC」)機械設備之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收入約9,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15,000港元增加290%，及錄得純利約1,57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2,3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032,000港元增加146.3%至175,617,000港元。

企業發展

一名主要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屹先生(「丁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陸穎女士(「陸女士」)通知，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丁先生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出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陸女士，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交易」)。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陸女士持有969,058,29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該交易導致陸女士已提高彼於本公司投票權至30%以上，並引發陸女士須就所有股份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該要約」)之責任。有關該交易及該要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該要約截止後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47,818,13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後，陸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876,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

終止經營業務 –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完成出售採礦諮詢分部，及已經確認出售收益153,000港元，而採礦諮詢分部於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除出售收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出售日期自採礦諮詢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為4,136,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後約為3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展望

整體摘要

隨着「工業4.0」戰略推出，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亞太地區所帶動之全球電子設備付運量似乎已於冬季觸底，惟不久後將回升。在採購經理指數(主要指標)上升及供應鏈分部之全球增長普遍較為強勁下，營商環境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連續兩個月以來均上升之中國之製造採購經理指數(PMI)為百分之五十一點八，較上個月增加0.2個百分點，製造業繼續維持穩定及正面趨勢。與智能電話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最低2.5%之按年增長有別，國際數據公司(「IDC」)之最新預測顯示全球智能電話付運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回升。儘管增長預期將維持在單位數之低位，IDC預測二零一七年之付運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4.2%及於二零一八年增加4.4%，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3.8%。付運量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達到1,530,000,000個單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1,770,000,000個單位。

就其餘終端市場發展方面，移動硬件、軟件及服務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按年攀升2.6%至1,570,0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按2.1%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670,000,000,000美元。個人電腦裝置付運量(包括傳統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之435,000,000個單位按0.8%之複合年增長率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之418,000,000個單位。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

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增加130%至13,900,000,000美元。汽車電子及通訊配件市場之價值預期將按5.7%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之市值將超過100,000,000,000美元。SMT市場將按8.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5,400,000,000美元。

基於上述背景及行業從傳統製造轉向智能／自動化生產之意識增強，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加快開發自動化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將致力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及發掘新合作夥伴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以滿足及挽留客戶並改善營運效率。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保障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使業務能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租賃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約為4,508家公司，而融資租賃業務之整體規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年底過去三年之複合增長率逾50%。融資租賃業於中國之電子製造業優化、轉型及升級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我們預期融資租賃分部可緊抓製造業升級之新興需求及中國「工業4.0」戰略推出提供之機會。憑藉本集團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產品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將持續為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選擇，以配合其財務需要，並尋求為中國製造業其他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之機會，以開創新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676,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6,379,000港元)，乃來自多間銀行，作貿易融資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46,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894,000港元)。此等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676,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0,727,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按攤銷成本之公司債券中之持至到期投資約為46,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343,000港元)，其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全部持至到期投資均以美元計值，且於由本年度結束起計1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30,70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4,19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387,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9,86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1.5%(二零一六年：37.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3,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8,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3港元增加0.01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9名(二零一六年：291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而薪酬組合乃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內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90,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007,000港元(經重列))。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高素質人材組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平衡及責任分立。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因於相關的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必守標準。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6 港元，合共約 114,900,000 港元。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顯治先生、干曉勁先生及陳立基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而當中最少兩次會議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審閱該等報告。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會議(如需要)。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滿意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執行搜查令。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提供最新消息，廉政公署已交還執行搜查令期間所檢取之所有文件或記錄，及本公司已接獲廉政公署口頭確認相關調查經已完成，本公司毋須再協助進行調查。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